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德阳开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阳市旌阳区和新镇永兴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阳开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阳开源环保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德阳市旌阳区和新镇永兴村（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范围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2,000,000.00 | 100.00%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了适应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当地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系统,规范该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其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